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40号

签发人：蔡之让

关于宿州学院增设物流工程等 本科专业的请示

省教育厅高教处：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7〕94号）的要求，我校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及“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校申请增设物流工程、药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三个本科专业。

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示，且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恳请教育厅批准我校的申请。

专此请示, 妥否, 请批示。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2. 宿州学院 2017 年度撤报专业汇总表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高校名称（盖章）：宿州学院

填表时期：2017 年 9 月 4 日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专业标识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1	宿州学院	120602	物流工程	四年	工学		商学院		
2	宿州学院	100701	药学	四年	医学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3	宿州学院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 注：
1. 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S”，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J”。
 2. 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3. 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 拟按艺术学门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

附件 2

2017 年普通本科撤销专业汇总表

高校名称（盖章）：宿州学院

填表时期：2017 年 9 月 4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撤销原因
1	宿州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70503	四	理学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是由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拆分后的一个新专业。我校自 2012 年将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拆分为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两个专业后，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就一直没有招生，从其他高校该专业的招生就业情况来看，该专业学生的就业面相对较为狭窄，就业比较困难。鉴于以上原因，现申请撤销该专业。